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股權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買方與見證方(i)就武威海潤之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武威海潤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武威海潤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290,900元；(ii)就睢寧海潤之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睢寧海潤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睢寧海潤9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196,000元；及(iii)就柯坪海潤之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柯坪海潤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柯坪海潤9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663,1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全部股權轉讓協議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故股權轉讓協議將被合併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武威海潤、睢寧海潤及柯坪海潤各自的股權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買方與見證方(i)就武威海潤之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武威海潤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武威海潤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290,900元；(ii)就睢寧海潤之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睢寧海潤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睢寧海潤9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196,000元；及(iii)就柯坪海潤之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柯坪海潤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柯坪海潤9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663,100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見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武威海潤協議

武威海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16年12月30日
- 訂約方 : (i)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ii) 買方  
(iii) 見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武威海潤之95%股權。於完成出售武威海潤之股權後，武威海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付款期限 : 代價為人民幣96,290,900元，其須由買方於簽訂武威海潤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西順風指定之銀行賬戶經電子轉賬方式或江西順風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以現金向江西順風支付。
- 代價基準 : 武威海潤協議之代價乃武威海潤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武威海潤於2016年9月30日之流動資產及負債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先決條件 : 出售武威海潤95%股權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a) 買方已根據上文「代價及付款期限」一段所載之規定支付代價；

- (b) 金額為人民幣200,182,100元(可根據江西順風提供及買方同意的武威海潤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之貸款已由買方於簽訂武威海潤協議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武威海潤墊付，有關貸款應由武威海潤用作償還武威海潤結欠江西順風及其聯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
- (c) 武威海潤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已獲得有關武威海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 (d) 訂約方已於支付代價、按上文(b)項所述墊付貸款及按上文(c)項所述獲得必要批准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安排在當地工商管理部門就轉讓武威海潤之股權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完成 : 武威海潤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向地方工商管理  
局完成有關出售武威海潤的股權之所有必需登記及  
備案後作實。武威海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武威海潤之任何權益。

### 睢寧海潤協議

睢寧海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6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i)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ii) 買方

(iii) 見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睢寧海潤之99.9%股權。於出售睢寧海潤之股權完成後，睢寧海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付款期限 : 代價為人民幣17,196,000元，其須由買方於簽訂睢寧海潤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西順風指定之銀行賬戶經電子轉賬方式或江西順風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以現金向江西順風支付。
- 代價基準 : 睢寧海潤協議之代價乃睢寧海潤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睢寧海潤於2016年9月30日之流動資產及負債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先決條件 : 出售睢寧海潤99.9%股權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根據上文「代價及付款期限」一段所載之規定支付代價；
  - (b) 金額為人民幣23,604,000元(可根據江西順風提供及買方同意的睢寧海潤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之貸款已由買方於簽訂睢寧海潤協議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睢寧海潤墊付，有關貸款應由睢寧海潤用作償還睢寧海潤結欠江西順風及其聯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

- (c) 睢寧海潤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已獲得有關睢寧海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 (d) 訂約方已於支付代價、按上文(b)項所述墊付貸款及按上文(c)項所述獲得必要批准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安排在當地工商管理部門就轉讓睢寧海潤之股權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完成 : 出售睢寧海潤股權之完成將於向地方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睢寧海潤出售事項之所有必需登記及備案後作實。睢寧海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睢寧海潤之任何權益。

### 柯坪海潤協議

柯坪海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6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i)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ii) 買方  
(iii) 見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 柯坪海潤99.9%股權。於完成出售柯坪海潤之股權後，柯坪海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付款期限 : 代價為人民幣89,663,100元，其須由買方於簽訂柯坪海潤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西順風指定之銀行賬戶經電子轉賬方式或江西順風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以現金向江西順風支付。
- 代價基準 : 柯坪海潤協議的代價乃柯坪海潤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柯坪海潤於2016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先決條件 : 出售柯坪海潤99.9%股權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根據上文「代價及付款期限」一段所載之規定支付代價；
  - (b) 金額為人民幣169,473,100元(可根據江西順風提供及買方同意的柯坪海潤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之貸款已由買方於簽訂柯坪海潤協議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柯坪海潤墊付，有關貸款應由柯坪海潤用作償還柯坪海潤結欠江西順風及其聯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
  - (c) 柯坪海潤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已獲得有關柯坪海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 (d) 訂約方已於支付代價、按上文(b)項所述墊付貸款及按上文(c)項所述獲得必要批准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安排在當地工商管理部門就轉讓柯坪海潤之股權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完成 : 出售柯坪海潤之股權將於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柯坪海潤出售事項之所有必需登記及備案後作實。柯坪海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符合集團制定的整體經營策略，具有下列裨益：

作為全球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領先開發商和中國最大的獨立私人大型地面式太陽能發電供應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開發及併網的光伏電站已達1.5吉瓦。本公司早年確定把太陽能光伏電站作為一種標準化的固定收入產品並實施滾動開發的經營策略。憑藉多年來確立的市場地位以及光伏電站開發、營運和維護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本公司現更加注重光伏電站營運及維護的整體效率及收益。因此，本公司在繼續開發建設光伏電站的同時，適量出售部分電站資產給選定的投資者。這一方面可以給本公司提供更多現金收入，同時本公司可以持續為電站的新運營商提供專業的營運和維護服務，實現本公司輕資產、重服務的戰略轉型。

董事認為，出售武威海潤、睢寧海潤及柯坪海潤之股權(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大的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策略性收購、整合及重組，本集團旗下已擁有了眾多業界知名的產品和技術品牌。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能源生產質量，結合能源管理與儲存，加快開發清潔能源的廣泛應用。本集團的目標是為廣大公共及商業機構如商業設施、數據中心、賓館酒店、大型公共設施、工業企業、辦公樓、學校、醫院、體育館以及家庭等提供一整套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減少50%至70%的能耗，幫助客戶實現降低碳排放與能源成本消耗的雙重目標。

### 江西順風

江西順風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買方及見證方之資料

###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 見證方

見證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電池片之大型企業。其專注於國內及海外開發、投資及建設太陽能發電項目。

## 武威海潤、睢寧海潤及柯坪海潤之資料

### 武威海潤

武威海潤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江西順風持有95%股權。武威海潤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甘肅省武威市的武威海潤項目。

根據武威海潤提供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武威海潤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55,064,432.42元。

由於武威海潤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運作，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錄得純利。

### 睢寧海潤

睢寧海潤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江西順風持有99.9%股權。睢寧海潤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睢寧縣的睢寧海潤項目。

根據睢寧海潤提供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睢寧海潤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0,218,184.57元。

由於睢寧海潤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運作，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錄得純利。

### 柯坪海潤

柯坪海潤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江西順風全資擁有。柯坪海潤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柯坪縣的柯坪海潤項目。

根據柯坪海潤提供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柯坪海潤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7,006,310.15元。

由於柯坪海潤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運作，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錄得純利。

## 股權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彼等各自之出售事項完成後，武威海潤、睢寧海潤及柯坪海潤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基於武威海潤、睢寧海潤及柯坪海潤於彼等各自之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資料計算。

基於代價及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060,200港元計算，扣除由武威海潤於集團合併層面產生的資本化利息開支（於2016年9月30日為約75,473,746.38港元）及扣除出售武威海潤的股權後之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約334,800港元後，估計武威海潤協議將產生估計除稅後收益約30,591,951.59港元。

基於代價及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060,200港元計算，扣除由睢寧海潤於集團合併層面產生的資本化利息開支（於2016年9月30日為約10,090,297.26港元）及扣除出售睢寧海潤的股權之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約334,800港元後，估計睢寧海潤協議將產生估計除稅後收益約7,705,443.20港元。

基於代價及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55,744,200港元計算，扣除由柯坪海潤於集團合併層面產生的資本化利息開支（於2016年9月30日為約33,640,661.59港元）及扣除出售柯坪海潤的股權之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約334,800港元後，估計柯坪海潤協議將產生估計除稅後收益約10,344,384.79港元。

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2016年12月30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6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上文參考計算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不能兌換。本公司可實現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武威海潤、睢寧海潤及柯坪海潤各自的建議出售事項當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實際資產淨值。由於上述來自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預期武威海潤、睢寧海潤及柯坪海潤各自的出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將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淨負債情況有所改善。

本公司擬將自股權轉讓協議取得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建設及開發其他光伏項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全部股權轉讓協議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即買方及見證方）訂立，故股權轉讓協議將被合併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武威海潤、睢寧海潤及柯坪海潤各自的股權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柯坪海潤協議、睢寧海潤協議及武威海潤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柯坪海潤」	指	柯坪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江西順風之全資附屬公司
「柯坪海潤協議」	指	江西順風、買方與見證方就江西順風向買方出售於柯坪海潤99.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協議
「柯坪海潤項目」	指	柯坪海潤光伏能源項目，設計產能為20兆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見證方」	指	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華盛陸號(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睢寧海潤」	指	睢寧海潤太平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江西順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睢寧海潤協議」	指	江西順風、買方與見證方就江西順風向買方出售於睢寧海潤的99.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協議
「睢寧海潤項目」	指	睢寧海潤光伏能源項目，設計產能為19兆瓦
「武威海潤」	指	武威海潤奧特斯維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江西順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武威海潤協議」	指	江西順風、買方與見證方就江西順風向買方出售於武威海潤的9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協議

「武威海潤項目」 指 武威海潤光伏能源項目，設計產能為100兆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